

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北方铜业股份有限公司
使用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的核查意见

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德证券”或“保荐机构”）作为北方铜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方铜业”或“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规规章的要求，对北方铜业拟使用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相关事项进行了核查，具体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同意北方铜业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4〕323号）同意注册，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132,260,268股（每股面值1元），每股发行价人民币7.30元，募集资金总额为965,499,956.40元，扣除不含税的总发行费用人民币14,261,403.80元，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951,238,552.60元。上述募集资金已全部到位，并经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于2024年12月25日出具勤信验字【2024】第0049号验资报告。

二、募集资金使用与存放情况

(一)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于2024年12月30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第九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使用募集资金金额的议案》《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根据募投项目实施和募集资金到位的实际情况调整募集资金项目拟使用的募集资金金额；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128,442,736.83元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使用募集资金2,524,528.31元置换已用自筹资

金支付的发行费用（不含增值税），合计金额为 130,967,265.14 元；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 40,000 万元（含本数）的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到期或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需要使用时及时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截至 2025 年 12 月 16 日，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项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调整前拟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累计投入金额	累计投入进度
1	年产 5 万吨高性能压延铜带箔和 200 万平方米覆铜板项目	70,000.00	66,158.86	18,133.47	27.41%
2	补充流动资金	30,000.00	28,965.00	28,965.00	100.00%
合计		100,000.00	95,123.86	47,098.47	-

（二）募集资金存放情况

截至 2025 年 12 月 16 日，公司已将前次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闲置募集资金全部归还至公司募集资金账户。募集资金存放专项账户的余额如下：

单位：元

序号	开户银行名称	银行账号	期末余额
1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太原朝阳街支行	141141263013003085425	479,999,198.74
2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太原晋阳街支行	029900161310008	2,044.10
3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垣曲支行	141773868712	743.20
合计			480,001,986.04

三、本次拟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具体情况

（一）现金管理目的

由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需要一定周期，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进度和资金安排，部分募集资金在一定时间内将处于暂时闲置状态。为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情况下，公司拟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

行现金管理，以更好地实现公司资金的保值增值，保障公司股东的利益。

(二) 现金管理额度及期限

根据公司当前的资金使用状况、募投项目建设进度并考虑保持充足的流动性，公司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13,000 万元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在上述额度及期限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但期限内任一时点的现金管理金额不得超过现金管理投资额度。

(三) 投资品种

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严格控制风险，对投资产品进行严格评估，拟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投资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风险低的保本型产品，包括但不限于协定存款、结构性存款、定期存款、大额存单、通知存款等，投资产品不得用于质押。

(四) 投资决策及实施

董事会授权公司经理层在上述投资额度、期限、品种内行使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包括但不限于选择合格的理财产品发行主体、明确理财金额、选择理财产品品种、签署合同等，具体事项由公司财务部门负责组织实施。

(五) 信息披露

公司将按照《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要求及时披露公司现金管理的具体情况。

(六) 保证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正常进行的措施

公司将严格按照募集资金项目的投资进度选择周期适当的现金管理产品，不会影响募投项目的实施和正常进行。

(七) 现金管理收益分配

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所获得的收益将严格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募集资金监管措施的要求进行管理和使用。

四、投资风险及风险控制措施

(一) 投资风险分析

- 1、公司本次拟投资产品均为保本型产品，具有投资风险低、本金安全度高的特点，在实施前已经公司严格评估，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存在一定的系统性风险。
- 2、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地介入，因此短期投资的实际收益不可预期。
- 3、相关工作人员的操作和监控风险。

(二) 公司针对投资风险拟采取的风险控制措施

- 1、公司将严格遵守审慎投资原则，选择信誉良好、规模大、有能力保障资金安全的商业银行及其他非银行金融机构进行现金管理合作。
- 2、公司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现金管理的理财产品的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影响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 3、公司内部审计部门负责对本次现金管理理财产品的资金使用与保管情况进行审计与监督，对可能存在的风险进行评价。
- 4、独立董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 5、公司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及时履行披露义务。

五、本次现金管理事项对公司的影响

在确保不影响募投项目建设、公司正常经营以及募集资金安全的情况下，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不会影响公司募投项目建设和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同时可以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资金收益，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且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

六、履行的审议程序及相关意见

(一) 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 2025 年 12 月 26 日召开了第十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13,000 万元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上述额度在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可滚动使用。

(二) 审计委员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 2025 年 12 月 26 日召开了第十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认为：公司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正常生产经营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13,000 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形。

七、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不存在改变、变相改变募集资金使用用途的情况，不会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实施。在保障公司正常经营运作和资金需求，且不影响募投项目正常实施的前提下，公司通过开展现金管理，可以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本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无异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北方铜业股份有限公司使用
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的核查意见》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

任 睿

左 刚

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25 年 12 月 29 日